

证券代码: 002550

证券简称: 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2-030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;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除议案 1 以外的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;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 公司培训室 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(五) 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 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17 名, 代表股份 85525292 股, 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.45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(独立董事李大魁、王轶、杜守颖因故请假未出席)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25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25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25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25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

(2012 年-2014 年)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525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童朋方 张祥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